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19〕7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非生猪调出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我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根据省领导批示和省政府协调会议精神，省财政按照相对集中、统筹兼顾原则，主要支持猪当量 20 万头以上的非调出大县、猪当量 20 万头以下的贫困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省级财政资金根据猪当量采取分档预拨方式安排，项目完成后再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清算。资金请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请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加强资金监管，项目执行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非生猪调出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非生猪调出大县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金额	备注
株洲市	炎陵县	非生猪调出大县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300	

附件3:

非生猪调出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非生猪调出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专项实施期	2019—2020年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2221.8		
	其中：中央补助	721.8		
	地方资金	21500		
绩效目标	目标1：县域内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要得到全面提升； 目标2：畜禽粪肥田间贮存和利用设施要得到全面完善； 目标3：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和利用逐步规范，粪肥还田利用渠道畅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指标1：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5%以上
			指标2：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95%以上
		质量指标	指标1：省级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指标2：探索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和模式	初步建立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县域范围内特别重大、重大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	无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指标	参与项目实施的主体抽样调查满意度	≥80%

